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500号307室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住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2020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桂芝：_____ 吴国平：_____ 吴春达：_____

何云：_____ 陈智斌：_____ 白祖文：_____

王冬峰：_____ 刘宏：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田宝志：_____ 施青：_____ 阮洁娜：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桂芝：_____ 王芳：_____ 何云：_____

鲁琴：_____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0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14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4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21 -
六、 有关声明	- 21 -
七、 备查文件	- 21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南麟电子	指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麟集成	指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南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无锡麟力	指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南麟电子 2020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南麟电子
证券代码	831394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54,562,7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2,887,3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67,450,000
发行价格（元）	12.15
募集资金（元）	156,522,727.90
募集现金（元）	156,522,727.9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股票发行价格为 12.1455 元/股，本发行情况书中股票发行价格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处理。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2020 年 11 月 5 日和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内容：《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为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止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37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 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新增 投资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其他企业 或机构
1	江苏新潮科 技集团有限 公司	4,116,750	50,000,000.00	现金	新增 投资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其他企业 或机构
2	南京金浦新 潮新兴产业	2,470,050	30,000,000.00	现金	新增 投资	非自然 人投资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者	者	私募基金
3	上海同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35,000	14,999,692.5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	江苏盛宇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3,350	10,0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	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823,350	10,00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6	张志强	600,000	7,287,3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	陈粤骏	500,000	6,072,75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	刘检生	500,000	6,072,75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9	刘礼慧	305,000	3,704,377.5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	王艳	270,000	3,279,285.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	郭姣	170,000	2,064,735.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2	鲁琴	165,000	2,004,007.5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	何云	160,000	1,943,28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	李栋栋	141,000	1,712,515.5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	濮海平	110,000	1,336,005.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6	白祖文	100,000	1,214,55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	刘亚丽	55,000	668,002.5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8	王芳	40,000	485,820.00	现金	新增	自然人	董事、监

					投资者	投资者	事、高级管理人员
19	游祥翠	35,000	425,092.5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	夏虎	30,000	364,365.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1	王冬峰	30,000	364,365.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	朱丹虹	28,000	340,074.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3	高浚城	25,000	303,637.5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4	王斌	20,000	242,91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	骆雯	20,000	242,91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6	罗慧	18,000	218,619.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7	叶娟	15,000	182,182.5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8	张欢欢	11,800	143,316.9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9	朱玉平	10,000	121,455.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	吴旋旋	10,000	121,455.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1	卞海军	10,000	121,455.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2	徐琳	10,000	121,455.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3	阮洁娜	10,000	121,455.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	郝文薇	5,000	60,727.5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5	张磊	5,000	60,727.50	现金	新增	自然人	核心员工

					投资者	投资者	
36	许佳佳	5,000	60,727.5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7	刘胜	5,000	60,727.5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合计	-	12,887,300	156,522,727.90	-	-	-	-

认购资金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6,522,727.90 元（含），实际募集资金为 156,522,727.90 元。

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1.法定限售情况

鲁琴、何云、白祖文、王芳、王冬峰、阮洁娜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其新增股份的 75% 股限售。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中有 30 个人为公司员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均承诺：认购人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全部锁定三年，自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算。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于 2016 年 12 月

2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12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2020年11月5日和2020年11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为：70060122000550862。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为：0301230000004489。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为：322000671013000468777。

截至2020年12月11日，投资人已将投资款项全部实缴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为：70060122000550862）。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0年10月11日，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做出约定。

2020年10月11日，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做出约定。

2020年10月11日，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做出约定。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不适用。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刘桂芝	15,294,000	28.03%	11,470,500
2	北京石溪屹唐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520,000	10.12%	0
3	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368,200	9.84%	0
4	吴国平	2,863,200	5.25%	2,147,400
5	万元姣	2,845,400	5.21%	0
6	吴春达	2,073,300	3.80%	1,554,975
7	刘检生	1,923,900	3.53%	1,442,925
8	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0	3.44%	0
9	SK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1,875,000	3.44%	0
10	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0	3.44%	0
	合计	41,513,000	76.08%	16,615,8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刘桂芝	15,294,000	22.67%	11,470,500
2	北京石溪屹唐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520,000	8.18%	0
3	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368,200	7.96%	0
4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116,750	6.10%	

5	吴国平	2,863,200	4.24%	2,147,400
6	万元姣	2,845,400	4.22%	0
7	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2,698,350	4.00%	0
8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0,050	3.66%	0
9	刘检生	2,423,900	3.59%	1,942,925
10	吴春达	2,073,300	3.07%	1,554,975
合计		45,673,150	67.71%	17,115,800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为刘桂芝、北京石溪屹唐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吴国平、万元姣、吴春达、刘检生、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K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为刘桂芝、北京石溪屹唐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吴国平、万元姣、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检生、吴春达。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23,500	7.01%	3,823,500	5.6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832,537	3.36%	1,832,537.00	2.72%
	3、核心员工	2,181,750	4.00%	2,181,750	3.23%
	4、其它	28,158,625	51.61%	38,727,125.00	57.4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5,996,412	65.97%	46,564,912	69.0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470,500	21.02%	11,470,500	17.0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551,613	10.17%	6,056,613	8.98%
	3、核心员工	101,250	0.19%	1,145,050	1.70%
	4、其它	1,442,925	2.64%	2,212,925	3.2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8,566,288	34.03%	20,885,088	30.96%
总股本		54,562,700	-	67,450,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截至2020年12月10日，公司股东人数为10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7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21人。

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由104人变更为121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货币资金认购，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不考虑募集资金产生的费用，将提高公司的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桂芝。刘桂芝直接持有公司28.03%的股份。此外，刘桂芝实际控制的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9.84%的股份，实际可控制公司37.87%的表决权比例。本次发行后，刘桂芝直接持有公司22.67%的股份，刘桂芝实际控制的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7.96%的股份，实际可控制公司30.63%的表决权比例，且刘桂芝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通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有重大影响，可以全面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刘桂芝	董事长、总经理	15,294,000	28.03%	15,294,000	22.67%
2	吴国平	董事	2,863,200	5.25%	2,863,200	4.24%
3	吴春达	董事	2,073,300	3.80%	2,073,300	3.07%
4	何云	董事、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	1,052,200	1.93%	1,212,200	1.80%
5	陈智斌	董事	0	0.00%	0	0.00%
6	白祖文	董事	0	0.00%	100,000	0.15%
7	王冬峰	董事	978,500	1.79%	1,008,500	1.50%
8	刘宏	董事	0	0.00%	0	0.00%

9	田宝志	监事	0	0.00%	0	0.00%
10	施青	监事	0	0.00%	0	0.00%
11	阮洁娜	监事会主席	5,000	0.01%	15,000	0.02%
12	王芳	联席总经理	0	0.00%	40,000	0.06%
13	鲁琴	财务负责人	411,950	0.76%	576,950	0.86%
14	张飞龙	核心员工	5,000	0.01%	5,000	0.01%
15	许剑	核心员工	5,000	0.01%	5,000	0.01%
16	卞海军	核心员工	5,000	0.01%	15,000	0.02%
17	段世峰	核心员工	10,000	0.02%	10,000	0.01%
18	罗卫国	核心员工	5,000	0.01%	5,000	0.01%
19	董辉明	核心员工	10,000	0.02%	10,000	0.01%
20	戴元庆	核心员工	5,000	0.01%	5,000	0.01%
21	陈雪花	核心员工	30,000	0.05%	30,000	0.04%
22	郭姣	核心员工	20,000	0.04%	190,000	0.28%
23	骆雯	核心员工	25,000	0.05%	45,000	0.07%
24	濮海平	核心员工	100,000	0.18%	210,000	0.31%
25	王斌	核心员工	10,000	0.02%	30,000	0.04%
26	朱丹虹	核心员工	8,000	0.01%	36,000	0.05%
27	郝文薇	核心员工	5,000	0.01%	10,000	0.01%
28	徐琳	核心员工	10,000	0.02%	20,000	0.03%
29	赵德刚	核心员工	5,000	0.01%	5,000	0.01%
30	汤亚兵	核心员工	5,000	0.01%	5,000	0.01%
31	孙国锋	核心员工	6,000	0.01%	6,000	0.01%
32	陈剑	核心员工	7,000	0.01%	7,000	0.01%
33	丁悦然	核心员工	5,000	0.01%	5,000	0.01%
34	倪天烨	核心员工	10,000	0.02%	10,000	0.01%
35	杜文浩	核心员工	10,000	0.02%	10,000	0.01%
36	龚惠华	核心员工	30,000	0.05%	30,000	0.04%
37	张欢欢	核心员工	5,000	0.01%	16,800	0.02%
38	刘礼慧	核心员工	50,000	0.09%	355,000	0.53%
39	马丙乾	核心员工	135,000	0.25%	135,000	0.20%
40	付强	核心员工	162,000	0.30%	162,000	0.24%
41	李栋栋	核心员工	60,000	0.11%	201,000	0.30%
42	吴艳	核心员工	1,540,000	2.82%	1,540,000	2.28%
43	夏虎	核心员工	0	0.00%	30,000	0.04%
44	叶娟	核心员工	0	0.00%	15,000	0.02%
45	游祥翠	核心员工	0	0.00%	35,000	0.05%
46	高浚城	核心员工	0	0.00%	25,000	0.04%
47	罗慧	核心员工	0	0.00%	18,000	0.03%
48	朱玉平	核心员工	0	0.00%	10,000	0.01%
49	吴旋旋	核心员工	0	0.00%	10,000	0.01%
50	刘亚丽	核心员工	0	0.00%	55,000	0.08%
51	张磊	核心员工	0	0.00%	5,000	0.01%

52	许佳佳	核心员工	0	0.00%	5,000	0.01%
53	刘胜	核心员工	0	0.00%	5,000	0.01%
合计			24,961,150	45.75%	26,509,950	39.3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54	0.10	0.05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49	3.61	4.12
资产负债率	45.58%	42.91%	24.9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同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盛宇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甲方分别于乙方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丙方刘桂芝签署《股东协议书》，本协议中，乙方和丙方合称为“创始股东”，甲方、乙方及丙方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格上市”是指目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可的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不包括全国股转系统、场外交易市场等）依法进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同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盛宇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刘桂芝

第二条 关于甲方退出的特别约定

2.1 认购完成日后，发生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以下简称“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1) 目标公司未能在收到认购价款之日起三（3）年内，通过有效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格上市或整体并购等方式实现甲方有效退出的，且甲方亦未能通过其他可行的方式以不低于年化 8%（复利）的收益退出目标公司的（乙方及丙方应当帮助并配合甲方以该等收益退出目标公司）；

2) 于目标公司收到认购价款之日起三（3）年内，目标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① 目标公司持续十二（12）个月以上未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

② 由于创始股东的原因导致目标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者目标公司遭受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涉及重大知识产权纠纷，且该等事项未能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被纠正、弥补或消除的，或创始股东遭受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或涉及重大知识产权纠纷，或存在同业竞争，且该等事项未能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被纠正、弥补或消除的，并因上述事宜对目标公司的合格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目标公司及/或下属公司发生甲方不知情或未经授权的财产转移、帐外现金销售收入、违规担保、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创始股东存在同业竞争等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且该等事项未能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被纠正、弥补或消除的，并因上述事宜对目标公司的合格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 发生导致或可能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变更的任何情形，甲方同意的除外；

⑤ 目标公司无法继续从事主营业务长达六个月以上（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或任意一个年度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按照如下约定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2.2 可回购的股份限于甲方届时仍然持有的认购股份，不包括甲方已经转让的认购股份（以下简称“可回购股份”）。

2.3 回购价格为可回购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款与其按照年化 8%（复利）计算的利息之和，但应扣除目标公司就可回购股份已经向甲方支付的分红款项（如有）。各方进一步约定，若目标公司任一年度已就可回购股份向甲方支付的分红款项大于该年度按照年化 8%（复利）计算的利息的，回购价格就该年度不再计收利息，超出部分亦不再抵扣之后年度应支付的利息。回购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支付回购价款。

2.4 出现本协议 2.1 条第 2) 项所列情形的，甲方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回购事项发生之日起六（6）个月内向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出现本协议 2.1 条第 1) 项所列情形或者根据本协议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回购情形的（如有），甲方应当于目标公司收到认购价款之日起满三（3）年后的六（6）个月内向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逾期视为甲方放弃回购的权利。回购义务人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六（6）个月内，应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2.5 各方同意，乙方和丙方应当协调目标公司负责办理所有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构审批、股份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同意，如本次回购需要向任何政府机构缴付税款的，则该等税款应按照法律规定由相关方依法各自承担。

2.6 各方进一步同意，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丙方不能行使其对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职责（例如由于甲方行使其表决权导致丙方被免除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条约定的创始股东回购义务终止。

第三条 关于创始股东和目标公司的承诺

3.1 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和/或丙方不会：

1) 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转让其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达到本协议签署时各自持股比例 20%（含）以上，2) 对其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设置质押等权利限制达到本协议签署时各自持股比例 20%（含）以上，或 3) 实施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和/或经营稳定性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其主营业务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或业务，或变更主营业务）的其他行为。

2) 如创始股东通过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或其他实体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第三方转让、质押、信托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该等实体的股份/合伙份额/其他权益比例，亦不得通过增加股本、减少股本或其他方式变更该等实体的股份结构/其他权益结构，且

该等行为经按比例折算成目标公司股份后，达到创始股东在交割日及其后所实际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达到 20% 以上）目标公司的股份。

3) 为免疑义，甲方不因拒绝出具书面同意而承担必须购买该等拟转让股份的义务。

4) 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甲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创始股东不再向甲方履行关于本条约定的股份转让及其他各项处置行为的义务。

3.2 创始股东承诺，创始股东已知悉目标公司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作出的全部陈述、保证与承诺以及目标公司与甲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关于知情权的约定，并在本协议中以自身名义向甲方进行同样内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也负有确保目标公司按照知情权规定提供相关信息的义务及相关配合义务。

第四条关于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的约定

4.1 在交割日之后，至发行人合格上市或被整体并购之前，如果乙方和/或丙方（以下简称“拟转让方”）于甲方持有认购股份期间拟向第三方（以下简称“拟受让方”）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甲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按照如下约定享有随售权：

1) 如该等转让不会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或者不会影响目标公司经营稳定性的，甲方有权选择按照其与该股东的持股比例，按照同等价格及条件同比例向拟受让方转让其届时持有的认购股份，拟转让方有义务协调拟受让方接受该等要求，促使拟受让方与甲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确保受让方分别从甲方及拟转让方受让目标公司股份，并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2) 如该等转让足以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或影响目标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被第三方整体并购等情况），甲方有权优先于拟转让方转让其届时持有的认购股份，即甲方已经向拟受让方出售其届时持有的全部认购股份应作为拟转让方与拟受让方之间股份转让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拟转让方应确保拟受让方知悉并接受。乙方和丙方应当协调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其他现有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同意并批准在此情形下甲方向拟受让方转让认购股份的交易；

3) 如果甲方行使随售权向拟受让方转让认购股份，但转让价款低于所转让的认购股份按照年化 8%（复利）计算的收益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补足

差额。

4.2 如多位目标公司股东依据法律规定或者其各自与乙方和/或丙方签订的协议约定享有并要求行使上述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的，则按照其届时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注：甲方限于认购股份）占所有拟行使该等权利的目标公司股东所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同一顺位行使该等权利。

4.3 为免生异议，各方进一步约定，尽管有上述约定，但是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有效决议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中涉及乙方和/或丙方向第三方转让目标公司股份，或者丙方刘桂芝先生与其配偶万元姣女士之间互相转让目标公司股份的，不适用本条上述各项约定，前提是该等转让不应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影响目标公司经营稳定性。

第五条 关于甲方不向“三类股东”转让目标公司股份的保证

5.1 甲方保证应尽合理的审查义务，不向可能影响合格上市的三类股东（即拟受让方不应为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并且，甲方将持有的目标股份转让给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前必须事先告知丙方，如丙方认为拟受让方属于三类股东的，应在五（5）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并说明理由，逾期未回复的，视为乙方及丙方均对拟受让方不持异议。

5.2 如甲方违反前述保证事项，未通知丙方，向属于三类股东的拟受让方实施了股权转让，且无法在转让实施后十二（12）个月内消除该等转让的负面影响（甲方促使该等拟受让方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非三类股东的第三方或该等拟受让方进行有效整改不再属于三类股东的均视为负面影响消除）的，乙方和丙方不再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时应明确告知潜在受让方知悉上述股权转让限制并确认遵守本第五条约定的全部保证事项。否则，丙方有权行使优先购买权，优先受让（包括指定第三方）甲方拟转让的全部股份。

第六条关于清算补偿的约定

6.1 在交割日之后，至发行人合格上市或被整体并购之前，若目标公司于甲方持有认购股份期间发生解散事件的，在对目标公司的所有法定及合法债务偿付完毕后，目标公司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届时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如甲方经前述分配，按如下计算方式得出的应补偿差额为正数的：

应补偿差额=（认购价款+按年化8%（复利）计算的认购价款资金成本+基于认

购股份享有的应付未付股利) - (甲方基于其届时持有的认购股份所获得的分配金额+已转让部分认购股份获得的对价(如有)+基于认购股份已获得的分配股利(如有))

则首先由乙方以其获得的目标公司剩余财产分配金额对应补偿差额向甲方进行补偿,若乙方不能在六十(60)天内完全履行补偿义务的,则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丙方以其获得的目标公司剩余财产分配金额向甲方进行补偿。

6.2 上述“解散”包括目标公司被第三方资产收购或其他任何全部或部分出售、出租和转让目标公司全部或者绝大部分资产或业务(含对目标公司和/或下属公司持有的股权),出售、出租、转让目标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主要无形资产独家使用权的,或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规定解散情形,但不包括目标公司为合格上市目的在不改变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进行的资产重组。

6.3 如多位目标公司股东依据法律规定或者其各自与乙方和/或丙方签订的协议约定享有并要求行使上述清算补偿权的,则按照其届时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注:甲方限于认购股份)占所有拟行使该等权利的目标公司股东所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同一顺位行使该等权利。

6.4 各方进一步同意,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丙方不能行使其对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职责(例如由于甲方行使其表决权导致丙方被免除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条约定的清算补偿义务终止。

第七条 关于认购单价调整的约定

7.1 甲方持有认购股份期间,且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如目标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新股的每一股股份单价(“后续认购单价”,如该后续认购方与目标公司和创始股东约定估值调整条款的,以估值调整后的认购单价作为后续认购单价)低于甲方认购单价(若目标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甲方认购单价是指目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甲方本次认购股份数是指经调整后的股份数,下同),则:

1) 甲方认购单价应做如下调整(“调整后的甲方认购单价”):调整后的甲方认购单价 = 甲方认购单价 * (新投资者认购前的目标公司总股本 + 新投资者如以甲方认购单价认购能认购到的目标公司股份) / (新投资者认购前的公司总股本 + 新投资者以后续认购单价实际认购的目标公司股份);并且

2) 甲方因本次认购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应做如下调整：调整后的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甲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支付的认购价款 / 调整后的甲方认购单价。

7.2 乙方和/或丙方须按照如下约定以股份或现金补偿甲方（“认购单价调整”）：

若以股份方式补偿，补偿股份=调整后的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甲方本次认购股份数；

若以现金方式补偿，补偿金额=（甲方认购单价-调整后的甲方认购单价）×甲方本次认购股份数。

若以股份方式补偿，应由乙方和/或丙方向甲方无条件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相应数量的目标公司股份，且不应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7.3 各方同意，对于任何按照上述规定确定的股份转让，各方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通过必要的股东大会决议，并促使其委派或推荐的董事投票支持该项交易。

7.4 认购单价调整事件发生时产生的税费由创始股东承担。如果甲方因认购单价调整事件负担任何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规定或税务筹划考虑支付转让对价），乙方和/或丙方应对甲方进行补偿，以达到等同于甲方无偿受让的效果。

7.5 为免疑义，本条约定不包括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或将来批准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

第八条 特别约定

本协议关于各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等涉及以事先约定的价格向特定对象转让股票以及甲方以其他可行的方式退出目标公司等事项，以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为前提。若有任何约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或者因将来交易制度变更等原因导致本协议中股份回购等涉及以事先约定的价格向特定对象转让股票的特殊条款无法实现，本协议各方将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并且本协议各方保证协商解决或者安排的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不会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2020年11月16日，根据审查要求，公司修订了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发行价格，将发行价格全部保留两位小数并在“一 基本信息”之“（三）发行概况”中进行补充披露；公司修订了“二 发行计划”之“（四）发行价格”；“二 发行计划”之“（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之“（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之“（四）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刘桂芝

2020年12月14日

控股股东签名：刘桂芝

2020年12月14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